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吳碧雪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4)字第 25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 104 年防汛期間結束，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無須備查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3089 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水土保持計畫監造，仍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施義芳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4.12.18

收文號：5748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勝堂

電話：049-2347457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001109@mail.swcb.gov.tw

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1863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104年防汛期結束，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無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1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技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相關會員於執行水土保持計畫監造，仍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